



店老板用地沟油烤鱼获刑并赔偿

毕节检察官综合调查证据锁定销售地沟油金额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李 玮

烤鱼店用地沟油制作烤鱼进行销售,案发后刑事犯罪部分没有争议,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波三折,案件一度陷入困境。

最终,办案检察官打破僵局,综合调查证据,锁定销售地沟油金额,让犯罪嫌疑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承担惩罚性赔偿金32.4万余元。

用地沟油制作烤鱼

2022年5月10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某烤鱼店进行日常现场检查中发现,其库房内进门处靠右侧有一桶棕黑色的油脂,库房最里侧发现有一个铝制桶,桶内装满食物残渣,在其炒制配菜的厨房内发现约为70升的棕黑色油脂。当日,该局对烤鱼店进行查封并决定立案调查,同月17日,该局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2022年6月2日,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依法提出引导侦查意见。同月17日,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将该案立为刑事案件侦查。

2023年2月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向七星关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经审查,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期间,犯罪嫌疑人聂某某在七星关区招商花园自营烤鱼店内,为节约运营成本,将顾客食用后的餐厨垃圾回收后过滤“地沟油”,用新油与“地沟油”混合炼制后制作烤鱼。经鉴定,涉案棕黑色油脂中铅含量超标,长期食用铅超标的油脂可引起慢性中毒,足以造成严重的食源性疾病。

检察官审查发现,聂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可能侵害众多消费者身体健康,于是通过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将该案移送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第一时间介入该案,组织团队成员从该案违法犯罪行为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因果关系、销售时间跨度长、具体销售数额、证据时效性等方面多次进行分析论证。认为聂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公益诉讼立案条件。

七星关区检察院决定将该案立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同时该院成立了地沟油案专项专案组。

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该烤鱼店生产、销

线上线下联合开设赌场十五人被捕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近日,吉林省辽源市警方成功打掉一个线上线下联合开设赌场的团伙,抓获涉案人员15名,查缴赌博游戏机140余台,扣押违法所得100余万元。

今年3月,辽源市公安局西宁分局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对辽源市中农大市场一门市房检查后发现,该门市房内设置有30台赌博游戏机,老板王某伙同杨某等人于2022年5月便开始从事开设赌场活动。经调查,该赌场设有专门的社群,并通过社交软件与玩家联系上分 and 销分,玩家通过网络摄像头观看实体赌博游戏机的运转情况。

民警经深入调查发现,该赌博游戏厅还与外地多处实体赌博游戏厅通过网络进行合作,一同结算赌资。该犯罪网络涉及范围广阔,涉赌人员众多。鉴于案情重大,辽源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全力侦办此案。

专案组进一步拓展侦查,雷霆出击,4月20日在吉林省通化市将犯罪嫌疑人徐某亮抓获,查封赌博游戏机29台;5月17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将犯罪嫌疑人杨某山抓获,查封赌博游戏机27台;6月20日在山东省日照市将犯罪嫌疑人唐某抓获,查封赌博游戏机53台。

包头东河警方破获一起电信诈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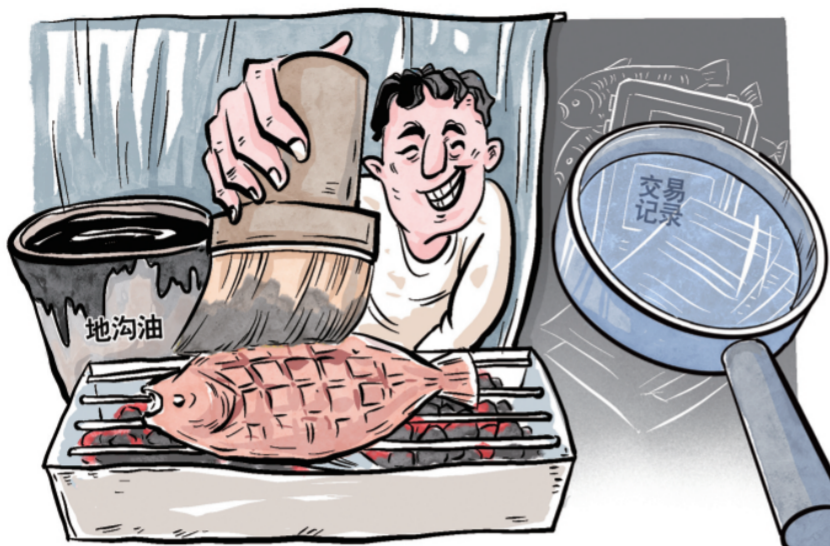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见习记者郭君怡 通讯员王伟娟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区分局成功破获一起网络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

7月31日,刘先生刷新手机时浏览到一个黄色网站,看到网页上还有刷新返利的内容,于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向指定账号充值,累计转账13笔共计99.8万余元,直到账号被冻结,钱款不翼而飞,他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接到刘先生报警后,东河区公安分局民警通过对线上资金流、信息流等数据进行分析 and 深度研判,24小时内精准锁定全案涉诈人员,全闭环资金证据链条。

侦查中,民警发现该案人员异地作案,高度分散,抓捕难度较大。东河区公安分局立刻调集警力,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赴外打击工作方案。全局抽调60余名警力,成立13个工作组,奔赴陕西、山西、广西等8省(自治区)13市开展抓捕工作。

8月7日凌晨,各赴外专班小组统一收网,16名涉案人员悉数被抓,串并全国电信诈骗案8起,冻结涉案资金247.96万元。



售有毒、有害食品始于2021年8月。那么,这段时间用地沟油制作烤鱼销售过程中,一共生产出多少地沟油?销售烤鱼金额是多少?十倍惩罚性赔偿金如何计算?这是专案组需要找到答案的三个关键问题。

难以计算销售金额

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聂某某的讯问笔录、相关证人及书证进行了核查对比分析,发现该烤鱼店没有收银系统,日常收支由聂某某的大嫂冉某做手工账。现场只查获了一本自2022年2月17日至5月9日期间的账本(之前手工账本已无法查证),营业收入为100.76万元。

在询问冉某的过程中,冉某陈述营业收入中包含未使用地沟油制作的土鸡爆大虾、牛肉爆大虾、酒水饮料等费用,无法从中区分出销售烤鱼与其他菜品的价格。如果以总营业额作为十倍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基数,显然不够客观公正。

由于聂某某生产地沟油制作烤鱼时间长,单人作案,方式比较隐蔽,手工账本只记录了一段时间的收支账目,记录并不完整,且每天只记录收入和支出账目总账目,并没有每一笔的支出明细,无法计算出这段时间销售使用地沟油制作烤鱼的销售金额。

案件陷入僵局,检察官一边重新梳理证据,一边思考是否要从其他信息中寻找线索。既然直接证据无法客观计算价款,能否通

过间接证据来合理推算?

聂某某的讯问笔录中曾提及,将顾客食用后的餐厨垃圾回收过滤后的“地沟油”,按照1比3的比例加入新鲜的大豆油,在熬制的过程中加入大葱、花椒等香料。检察官了解到新鲜的大豆油是在桂花市场一店面购买,通过询问供油商,提取交易记录固定证据。

办案检察官发现,虽然可以根据购买的大豆油的数额及在制作过程中地沟油和大豆油使用比例计算出这一段时间的总价值,从而计算出生产“地沟油”的总价值。但是,由于“地沟油”没有单独计算价格,用这种计算方式也无法认定使用地沟油制作烤鱼的销售价款。

检察官没有气馁,继续寻找客观公正的计算方法。聂某某大嫂冉某在询问笔录中曾提及,烤鱼店按活鱼毛重每斤40元的价格卖给顾客,配菜不算钱,长期以来聂某某一直给该烤鱼店配送活鱼,能否通过购买活鱼的价格来推算销售烤鱼的价格?

检察官找聂某某进行询问这段时间向该烤鱼店销售的活鱼数量,因聂某某与聂某某是同乡,关系不错,在询问中聂某某一开始含糊其词,故意绕开话题说些无关紧要的事,最后辩称给烤鱼店送的鱼不只是江团鱼,还有草鱼,具体每次送的每种鱼是多少斤、多少钱,已记不清楚了。

经过检察官进一步宣讲刑事政策,聂某某

最终如实供述,他这一段时间给聂某某送的都是江团鱼,每次送活鱼的时候都是冉某线上支付的,聂某某提供了他与冉某的支付交易记录以及每斤销售烤鱼的价格。

证据越来越充分,案件事实一步步明晰。通过询问证人、提取相关书证等方式,检方确定这段时间冉某支付给聂某某的活鱼鱼款共计12985元,按照当时江团鱼每斤16元市场价格计算,聂某某出售给某村夫烤鱼的江团鱼重量共计811.56斤,该店再以每斤40元的活鱼价格卖给顾客来计算,这段时间销售使用“地沟油”制作烤鱼的价款合计为3.2万余元。

责令承担十倍赔偿

2023年3月28日,七星关区检察院以聂某某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聂某某承担赔偿金32.4万余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为确保认定事实准确,保障诉讼顺利进行。在提前介入阶段,在对地沟油是否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依法提出对提取的地沟油进行鉴定的引导侦查意见,针对地沟油的定性问题,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专家咨询,根据食品安全法、“两高”司法解释等规定,地沟油是法律规定禁止食用的物质,以餐厨垃圾回收加工并使用的油应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且通过鉴定检出有毒、有害物质。

该案系七星关区首例生产地沟油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为了通过该案警醒食品行业从业人员,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效果,七星关区检察院积极与法院就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诉求进行反复沟通,确保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4月21日,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聂某某及其辩护人对出示的证据及认定的销售金额未持异议。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提出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依法予以支持。

5月10日,法院公开作出一审判决,以聂某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禁止其自刑满执行完毕之日起3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同时,责令聂某某承担其销售价款十倍赔偿金32.4万余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

漫画/高岳

物业公司总监设空壳公司敛财逾千万元

一审获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150万元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盛 蕾 蒋宗康

深受公司信赖被派至外地管理租赁经营工作,却成立空壳公司当起“蛀虫”套取占用租金近千万元……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李某依法提起公诉。经审理,秦淮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150万元,犯罪所得也被依法追缴。

经查,南京某地产集团收购一家位于外市的上市公司,并委派当时在集团口碑较好的物业公司总监李某前往该市,负责该公司位于当地核心地段一大厦的租赁管理工作。看着日益红火的租赁生意,李某开始动起了“歪脑筋”,以亲属名义成立了两家公司,由其实际操控。若有

单位想要租赁大厦相关楼层,就必须通过李某名下的公司签署合同,租金也汇入其指定银行账户。自2014年至案发,李某非法侵占截留大厦租金收入900余万元。此外,李某还在大厦出租中为他人提供优惠和帮助,多次收受好处费370余万元。

鉴于案情重大复杂,秦淮区检察院根据与公安机关签订的《关于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协作配合机制实施细则》,依法提前介入,第一时间引导公安机关围绕案件管辖权问题和相关犯罪事实全面收集证据,同时做好追赃挽损工作,依法对李某及其亲属名下多套涉案房产和银行账户予以查封、冻结。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承办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相关单位,调取资金流水、梳理账户信息,询问多名证人,调阅企业纳税申报记录等资料发现,李某成立的两家公司没有经营场所,

没有雇佣员工,没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甚至连注册登记的公司住所都是凭空捏造的,属于空壳公司。根据上述调查情况,整合全案所有证据材料,充分讨论研究,检察机关认为李某成立这两家公司目的就是为了非法牟利。

在走访该集团及下属公司时,承办检察官仔细查阅合同审批、财务管理、审计监察等多环节规章制度,结合李某案相关证据材料,对集团在下属公司重点岗位监管制约、重要合同审批备案、经营风险防控化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就发现的风险漏洞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堵塞漏洞。

与此同时,为加强民营企业内部腐败问题溯源治理,该院组织检察官走访调研辖区内30余家企业,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发放宣传手册,提出关于企业经营相关意见和建议百余条。

孩子不愿见母亲,探望权能否终止?

本报讯 记者唐荣 李文茜 通讯员梁媛 夫妻离婚后,法院判决孩子由父亲抚养,母亲有权探视。因孩子称不愿意见母亲,父亲诉至法院请求中止母亲的探望权,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探望权纠纷案,法院驳回李某关于中止前妻曾某探望权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已经生效。

2008年,尤某与曾某登记结婚,2012年6月生育儿子小尤。2017年,尤某与曾某协议离婚,约定儿子小尤的抚养权归曾某。后尤某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法院判决确认小尤由尤某抚养,曾某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并可每周探望小尤一次。

2022年,小尤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尤某与曾某关于房产归属的协议无效。小尤提起诉讼后,曾某每次探望孩子的时候都会问小尤为什么要这样,导致小尤很难堪。无奈之下,小尤书写了一份《声明》,称难以接受妈妈的行为,拒绝妈妈探望。尤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曾某探望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请求法院判令中止曾某对孩子的探望权。

庭审中,曾某辩称,自己从未侵害孩子的合法权益,孩子出现烦躁、敏感、逃避的情绪,是父亲尤某对孩子灌输的思想与自我认知错误所致,而非是对母亲探望的抗拒心理。法院审理认为,探望权的撤销需要有法定

事由,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应辩证地看待,不能仅仅因为孩子不同意就撤销母亲的探望权。本案中,曾某并不存在有损害孩子身心健康的的事实。根据小尤的声明以及法院对小尤的询问,小尤只是不愿意参与与父母之间的纷争,不希望曾某每次探望时总让其对父母纷纷发表意见、回答问题,并非不希望母亲探望。

考虑到孩子的真实意愿,法院对曾某进行心理疏导和调解,曾某意识到自己的问题,表示今后不会强行探望,待孩子有意愿时再探望,同时也会注意与孩子沟通交流的方式。综上,李某关于中止曾某探望权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尤某未提出上诉,本案已生效。

以制作收藏品VR展示视频实施诈骗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谎称搭建收藏品出售平台,引导事主制作收藏品VR展示视频,骗取高额制作费……近日,北京丰台警方打掉一个以制作收藏品VR展示视频为由进行诈骗的团伙,刑事拘留7人。

今年3月,王先生来到丰台区南苑派出所报警,称自己因制作VR展示视频被骗5000元。王先生说,自己是一名文玩收藏爱好者,有几件收藏品想转卖出售,便在网上发布了信息。没过几天,一名自称是收藏品销售中介的男子联系王先生,称可以帮忙介绍买家进行推介,但需要王先生提供一段所售藏品的VR展示视频。“VR展示视频我从来没听过,也不知道哪里能制作,最后这名中介给我介绍了制作公司,收的制作费倒不多,仅几百元。”王先生告诉记者,制作公司制作好视频交给中介后,便让其自己等待商品售出的消息,没多久,中介又联系王先生称文物局要求收藏品VR视频中要嵌入文物编码,随后发来一连串数字。

王先生再次联系制作VR视频的公司,工作人员称嵌入文物编码需要一定的专业技术,费用较高。为了尽快出售,王先生又支付了VR视频修改费,此后,中介多次以需要加入统一信用代码,需要加入编码等理由要求修改视频,收藏品还没卖出去,仅制作VR展示视频就

让他搭进去了5000多元。一来一回一个多月,王先生察觉到异常,便拒绝修改视频支付费用,中介便瞬间消失,不接电话也不回消息,王先生随后报警。

接警后,丰台公安分局刑侦支队会同南苑派出所展开了调查。根据相关线索,民警确认该案件是一个收藏品诈骗团伙所为,嫌疑人通过网络搜集收藏品持有人信息,主动联系承诺帮忙出售,后以制作VR展示视频,编造理由修改视频,引诱事主支付所谓的制作费、修改费。

近日,丰台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民警赶赴广东某市,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将诈骗团伙7名成员抓获,查获作案手机22部。

打击走私违法犯罪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沙塔娜特·散拜依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集中宣判3起“水客”走私洋酒、化妆品系列案件,共计偷逃应缴税款超过5000万元。法院依法对涉案的8名被告人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至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万元至1万元不等。

2018年年底,吴某与天天公司(化名)负责人张某(另案处理)联系商议,利用吴某注册的霍尔果斯某货运公司为张某办理转关过境货物进入合作中心的海关手续,申请海关联网监管销售终端,配合张某公司业务人员完成走私货物的人区备案。利用霍尔果斯某进出口公司作为收货人,在合作中心成立商行作为仓储场所,雇佣“驮队”,采用虚假刷单,利用中哈合作中心免税政策,将洋酒、化妆品等货物“化整为零”,以“蚂蚁搬家”方式走私入境我国,再通过物流公司发往国内其他省市。由国内收货人获取高额利润。

2019年3月至10月,吴某累计为张某完成走私进口29个批次的境外商品货物,在和张某中止合作关系后,又从何某(天天公司员工)处获取部分货物走私入境。

2019年9月,张某在霍尔果斯成立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何某负责管理并招收员工,以该公司名义作为承揽天天公司包税通关的境外商品货物的收货人,利用中哈合作中心免税政策,采用分流集运、雇佣被告人方某、赵某、李某等多个“水客”头目及员工自带的方式走私货物,通过国内快递物流寄给国内客户。

乌鲁木齐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管理系统中旅客入区记录证实涉案8名被告人频繁进入合作中心的情况。

经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计核,吴某偷逃应缴税款2508万余元,方某偷逃应缴税款1122万余元,赵某偷逃应缴税款798万余元,李某偷逃应缴税款319万余元,孙某偷逃应缴税款199万余元,王某和马某偷逃应缴税款95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等人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帮助他人走私货物入境,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缴税款数额巨大;被告人孙某等人以非法牟利为目的,通过“水客”采用“蚂蚁搬家”化整为零的方式帮助他人从中哈合作中心走私货物入境,赚取带货费,偷逃应缴税款数额巨大;8名被告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严重破坏了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其行为均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作出判决。

海口中院宣判一起走私成品油案件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霍小功 通讯员刘扬 近日,海南海口海关缉私局建以来涉案地域最广、破获案值最大的走私案件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1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3年不等,并处罚金15万元至1亿元不等,总罚金2.2亿元。

2021年11月底,海南海警局获悉,有一批国内籍改装渔船计划前往海南岛东北部海域,接驳一艘外籍油轮的走私成品油,贩卖给国内渔船牟利。该局迅速成立专案组,经过缜密经营研判,及时查清走私团伙组织架构、走私线路等信息,制定严密的收网计划。

同年12月11日凌晨,海南海口海警局执法艇抵琼州海峡附近,强行跳帮登检控制一艘涉嫌接驳走私成品油的改装渔船,在获取外籍油轮信息后,协同中国海警局直属第五局在海南岛东北部海域成功将外籍油轮查缉归案。同时,在三亚南山港附近海域查获一艘接驳走私成品油的国内改装渔船。

随后,海口海警局集结骨干力量,奔赴广西、广东、海南等地调查取证,查证涉案外籍油轮自2021年2月至12月期间,共向中国船舶走私成品油13航次,累计偷逃税款21.2亿元。2022年8月,该案侦查终结,依法移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德宏连破3起毒品案缴毒175公斤

本报讯 记者石飞 通讯员尹秀琳 李阔 近日,云南德宏边境管理支队连续破获3起特大毒品案,缴毒175.96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查封涉案车辆3辆,成功斩断3条由边境地区向内地贩卖运输毒品的通道。

8月中旬,该支队芒市边境管理大队在工作中得知,近期一批毒品准备从边境地区运往内地。随即,该支队组建专案组进行侦办,于8月16日在芒市某地成功查获毒品冰毒159.02公斤,并通过延伸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查封涉案车辆1辆。

8月20日,该支队民警在德宏州某边境线附近查获毒品海洛因11.32公斤,后经延伸侦查,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扣押涉案车辆1辆。

8月20日,该支队侦查员得知,近期有人准备走私毒品入境。掌握线索后,该支队组织警力在边境加大巡查力度,于8月22日成功在某边境山林内缴获毒品海洛因5.62公斤。经布控侦查,民警成功抓获准备前来接收毒品的犯罪嫌疑人2名,扣押涉案车辆1辆。其后,循线抓获毒品买家1名。

澄城警方打掉一非法销售外烟团伙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通讯员张宇涛 近日,陕西省南阳市公安局、烟草专卖局和澄城县公安局、烟草专卖局联合执法,成功打掉一个网络销售外国品牌香烟的团伙,查获外国品牌走私卷烟140万支,涉案金额5亿余元。

2022年2月,公安机关和烟草部门在联合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女子郭某长期在西安通过网络直播销售卷烟等物品,多通过社交媒体与人私下交易,每月销售额达十几万元。警方确认其涉嫌非法经营烟草制品后,将其抓获。警方调查发现,该团伙作案手段十分隐蔽,先通过港口走私外国品牌香烟入境,储藏、中转,然后再以各个快递陆运、空运等方式运往运输地,涉及国内10个省20余个地级市,涉案人员众多,涉案金额巨大。

为将这个团伙一网打尽,南阳市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成立工作专班,抽调警力200余人组成多个抓捕小组,先后奔赴山东、河北等地开展抓捕工作。前不久,澄城警方将最后6名涉案嫌疑人抓获。

漳州海警局查处两起海上走私案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姜志博 陈志杰 近日,福建漳州海警局联合漳浦县公安局在漳浦附近海域接连查获两起海上走私案件,查封涉案船舶3艘,涉案车辆2部,查获各类杂货250余件,走私香烟3万余条,总案值约1000万元。

5月26日凌晨3时许,漳州海警局获悉在漳浦赤湖附近海域存在疑似走私货物的活动,该局立即分析研判,为防止走私漏网,迅速与公安部门成立陆上抓捕,海上封控小组,同步前往目标海域开展靶向行动。

到达目标海域后,执法人员仔细甄别,最后在一处荒弃的码头锁定正在过驳货物的可疑船舶。海上查缉小组驾驶执法艇靠近可疑船舶并跳帮控制,岸上查缉小组果断对逃窜人员实施抓捕,采取海陆联动的方式对现场包围包抄和抓捕堵截,成功查封涉案船舶1艘,涉案车辆2部,查获一批编织袋封装的洋酒、西洋参、鱼胶等杂货250余件,案值200余万元,且涉案人员均无法提供货物相关合法来源手续,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海警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船、车、人、货一并进行扣押。

5月29日凌晨1时许,漳州海警局漳浦附近海域执法小组根据线索,在漳浦县菜屿岛附近海域发现有2艘疑似装载走私货物的大马力快艇,且未发现人员踪迹,形迹十分可疑。海警执法人员立即驾驶执法艇靠近可疑船舶并实施登临检查。经查,2艘大马力快艇共装载涉案品牌香烟3万余条,案值约700万元。